附表：

**《西安市0—16岁残疾儿童少年免费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》**

**一、救助对象：**

全市0—16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。

**二、救助条件：**

1、西安市户籍，年龄0—16岁（含16岁）；

2、经市定点评估机构西安市中心医院等确诊并有康复潜力；

3、生命体征平稳，有康复需求且家庭成员配合。

注：外地患者需办理西安市居住证（儿童、家长）、转介证明。

**三、康复训练：**

在定点评估机构确诊为脑瘫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，到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实施运动疗法、作业疗法、言语疗法、中医传统疗法等基本康复服务。在康复机构训练10个月（一年），不足10个月按实际训练月数、每月不少于20天，每人每年28000元，每月2800元补助。

**四、支持性服务：**

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为救助儿童及家长开展支持性服务，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200元。对低保、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实施送训费补助，即每月补助送训费500元，其它残疾儿童少年每月补助送训费300元，按月发放，随同康复经费申请，用于困难儿童家庭生活补贴。

**五、救助流程：**

**【初筛】**

西安中童儿童康复医院进行早筛

**【复筛及诊断】**

转诊到西安市中心医院儿童保健科进行确诊、评估，并填写《服务手册》

**【领取审批表及申请救助】**

持评估机构出具诊断证明原件、户口簿（首页、监护人及孩子）、身份证到各区县残联领取《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，提出救助申请。

**【早期干预方案实施机构】**

西安中童儿童康复医院（西安市康复救助定点机构）